

6-6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審 計 部 臺 中 市 審 計 處 單 位 預 算

審 計 部 臺 中 市 審 計 處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6. 人事費分析表·····	2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主要職掌臚列如次：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各科室負責業務分述如次，相關內部組織詳如(三)1. 組織系統圖。

1. 第一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新聞局、地方稅務局主管、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農業局、法制局、水利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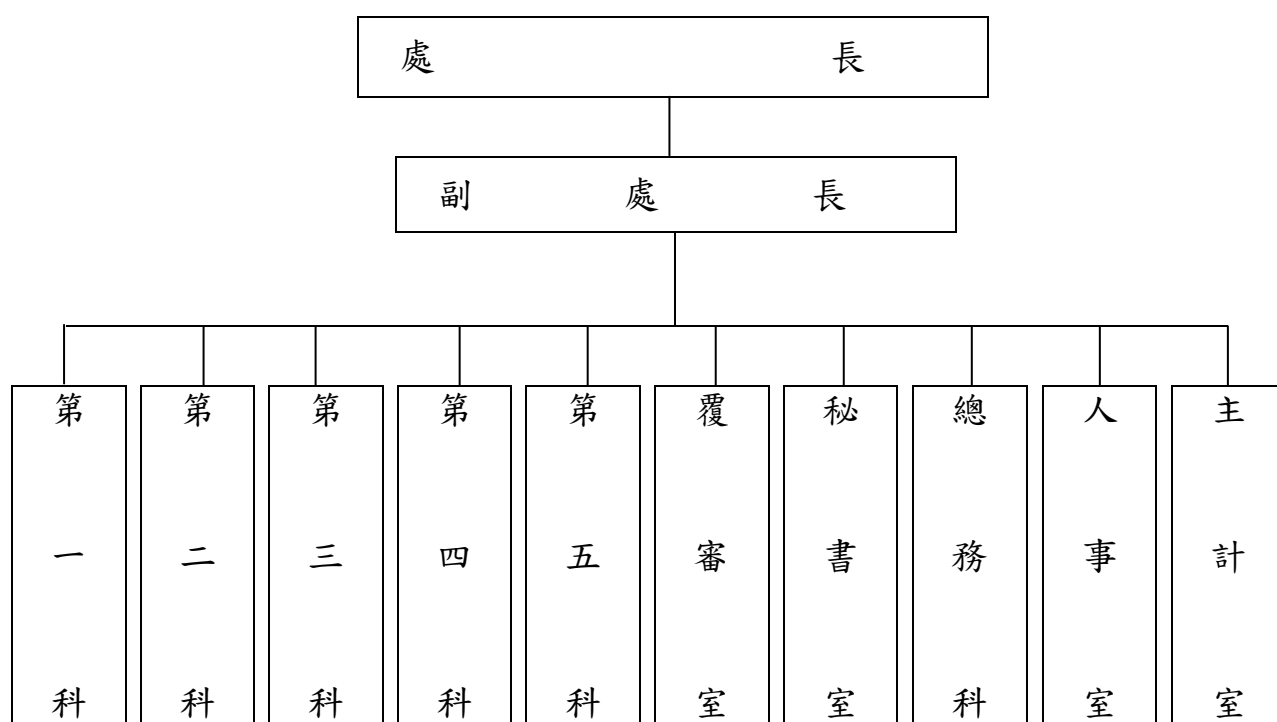
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0
技工(含駕駛)		2	2	0
工友		3	3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5	45	0

二、本(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民國 106 年度施政，緣於中程發展之關鍵策略目標，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施政重點、政府審計之國際發展潮流，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 ISSAI 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研訂，以嚴密政府財務監督，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施政目標。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健全政府財政。
2. 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3.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5. 因應政府審計國際潮流，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6. 整合審計資源並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二) 年度施政重點：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監督臺中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開源節流方案、警政治安及消防安全執行成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辦理情形、教育、交通建設及防災治洪經費運用、生態保育之永續發展，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賡續依「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監督各機關內部審核之執行情形；另積極督促內部控制機制建置工作之推動，以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俾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充分結合，落實現代化公共控制金字塔之

內涵。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臺中市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臺中市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臺中市各公務機關對於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賡續加強考核臺中市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暨預算配合情形：

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預計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含分預算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6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5年度決算。 (6)辦理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之抽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94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416件。 (3)抽查財務收支40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8機關及1單位。 (5)審核決算118機關及1單位。 (6)查核受託審計案件8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之會計月報、查核市庫出納會計月報、審核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會計月報、審核市有非公用財產會計月報、審核市政府債款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抽查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6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稽徵機關歲入民國105年度決算，審核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及分配預算33件。 (2)審核會計月報240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6單位。 (5)審核決算20單位。
	3.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各市營事業民國106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市營事業民國105年度營事業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2)審核會計月報36件。 (3)抽查財務收支3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單位。 (5)審核決算2單位。

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暨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件。 (2)審核會計月報1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機關。
	5.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營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件。 (2)個案稽察7件。 (3)工程品質稽察5件。 (4)配合稽察8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0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47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500件。
	6.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案件80件。
	7. 專案調查： 對於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調查結果如有須依審計法規定陳報監察院事項，應注意依規定辦理；如有涉及監察職權事項，陳報監察院作為職權行使之參考。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7件。
	8. 查核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1)查核民國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中市議會。 (2)審核民國105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編報半年結算查核報告1件。 (2)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1件。

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9.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預計完成提供民意機關服務 4 件、提供監察院服務 5 件。
	10.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辦理政府審計資訊及專案審計報告之發布，以使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督促被審核機關改進缺失，並增進人民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及監督。	預計完成審計資訊發布作業 17 則。
	11. 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預計完成充實審計相關之業務資料檔 60 件。

2.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	6	—
財產收入	6	6	—
歲出部分：	58,906	58,806	100
一般行政	57,249	57,149	100
審計業務	1,577	1,577	—
第一預備金	80	80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3 年度單位決算。 (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331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1,384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40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17 機關及 1 單位。 (5) 審核決算 117 機關及 1 單位。 (6) 辦理委託審計 7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及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33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234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30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6 單位。 (5) 審核決算 20 單位。
	3.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1) 查核市營事業 2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審核市營事業 2 單位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 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4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23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2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2 單位。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3年度營事業決算。	(5)審核決算 2 單位。
	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分配預算、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件。 (2)審核會計月報1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機關。
	5.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件。 (2)個案稽察8件。 (3)工程品質稽察6件。 (4)配合稽察10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0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5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680件。
	6.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案件78件。
	7.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8件。
	8.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10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及 10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之查(審)核報告，並送達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9.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完成提供民意機關服務3件、提供監察院服務7件。
	10. 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完成審計資訊發布作業26則。
	11. 充實審計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完成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60件。
	12.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80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4 億 8,581 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5,156 萬餘元。
	13. 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2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臺中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概算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9 項。

2.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 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收 付 實現數	權責 發生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	-	-	5	41	-	41	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32	-	32	32
財產收入	5	-	-	5	8	-	8	3
其他收入	-	-	-	-	1	-	1	1
歲出部分：	59,481	-	-	59,481	59,361	-	59,361	120
一般行政	57,856	-	-	57,856	57,818	-	57,818	38
審計業務	1,545	-	-	1,545	1,543	-	1,543	2
第一預備金	80	-	-	80	-	-	-	80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完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含分預算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11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75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9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0機關單位。 (5)審核決算117機關及1單位。 (6)辦理委託審計8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之會計月報、查核市庫出納會計月報、審核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會計月報、審核市有非公用財產會計月報、審核市政府債款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抽查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9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9件。 (3)抽查財務收支2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0單位。 (5)審核決算20單位。
	3.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2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2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4年度營事業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15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0 單位。 (5)審核決算 2 單位。
	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分配預算、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件。

1. 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	(2)審核會計月報7件。 (3)抽查財務收支0機關。
	5.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1)通案稽察3件。 (2)個案稽察4件。 (3)工程品質稽察4件。 (4)配合稽察6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6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1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360件。
	6.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49 件。
	7. 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3 件。
	8.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送達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完成審核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及編報審核報告，並於法定期間內送達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9.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及協查案件，配合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問政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需要，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完成提供監察院服務2件。
	10. 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完成審計資訊發布作業 16 則。
	11. 充實審計資料：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完成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35 件

2.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分 配累計 數 (1)	截至 7 月底實 收實付 累計數 (2)	暫 收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 *100
歲入部分：	6	6	6	—	6		100.42
財產收入	6	6	5	—	5	1	90.42
其他收入	—	—	1	—	1	-1	
歲出部分：	61,951	42,349	39,742	—	39,742	2,607	93.84
一般行政	60,358	41,679	39,135	—	39,135	2,544	93.90
審計業務	1,513	670	607	—	607	63	90.60
第一預備金	80	—	—	—	—	—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8	1	合 計	6	6	41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2	-	
			04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	32	-	
			0407640300 賠償收入	-	-	32	-	
			0407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7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8	0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6	8	0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69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	-	
			11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	1	-	
			1107640900 雜項收入	-	-	1	-	
			1107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同仁價購外界贈品繳庫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8,906	61,951	-3,045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8,906	61,951	-3,045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58,906	61,951	-3,045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57,249	60,358	-3,109	1. 本年度預算數57,249千元，包括人事費54,824千元，業務費2,30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8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75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耐震詳評等經費616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圍牆、車庫屋頂及儲藏更新整修等經費975千元。
	2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1,577	1,513	64	1. 本年度預算數1,5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577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差旅費等64千元。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3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72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1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估如列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49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4,824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之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職工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健保費政府負擔經費等。
0100 人事費	54,8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1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7,702		
0121 其他給與	7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8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78		
0151 保險	3,6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25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8千元。 2.辦公廳舍、檔案大樓水費、電費等248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112千元。 4.辦公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操作、維修養護費等101千元。 5.政風信箱及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租金等54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19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之法定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公共意外保險費等40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報、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84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全年合計90千元。 10.辦公及檔案大樓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費、雜支等213千元。 11.辦公廳舍耐震詳評費747千元。 12.辦公廳舍維護修繕費等60千元。 13.車輛維修養護費、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等96千元。
0200 業務費	2,307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0202 水電費	248		
0203 通訊費	11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92		
0294 運費	1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57,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00	各行政單位	14.消防設備、監視系統、冷氣、事務設備等各項器具設施維修保養費30千元。 15.職工旅費92千元。 16.各類文書檔案、物品等運送費15千元。 17.處長特別費按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汰換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577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核定財務效能，及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5.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6. 辦理其他依法律應行之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達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審審計工作。
3. 完成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工作。
4. 完成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事項之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5. 如期完成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6.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並定期發布審計結果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577	各業務科	1. 辦公廳舍、檔案大樓水費、電費等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577		2. 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60千元。
0202 水電費	78		3. 文具紙張、訂購公報、圖書雜誌、非消耗性物品等159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4. 審核報告、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業務所需事務經費等193元。
0271 物品	159		5. 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旅費1,08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		
0291 國內旅費	1,087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行政單位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預算不敷時，申准動支，以應業務臨時之急需，促進行政效能。
0900 預備金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249	1,577	80			58,906
0100 人事費	54,824	-	-			54,8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10	-	-			35,51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	-	-			3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1,915
0111 獎金	7,702	-	-			7,702
0121 其他給與	720	-	-			7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84	-	-			1,78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78	-	-			3,278
0151 保險	3,608	-	-			3,608
0200 業務費	2,307	1,577	-			3,884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	-			48
0202 水電費	248	78	-			326
0203 通訊費	112	60	-			1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	-	-			1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	-			54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 保險費	40	-	-			40
0271 物品	184	159	-			34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193	-			1,2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	-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	-			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0291 國內旅費	92	1,087	-			1,179
0294 運費	15	-	-			15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	-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	-			100
0400 獎補助費	18	-	-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0900 預備金	-	-	80			80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審計部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6			監察院主管	54,824	3,884	18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4,824	3,884	18	-
				監察支出	54,824	3,884	18	-
			1	一般行政	54,824	2,307	18	-
			2	審計業務	-	1,57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58,806	-	100	-	-	100	58,906
80	58,806	-	100	-	-	100	58,906
80	58,806	-	100	-	-	100	58,906
-	57,149	-	100	-	-	100	57,249
-	1,577	-	-	-	-	-	1,577
80	80	-	-	-	-	-	8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6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	-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00	-	-	-	100
-	-	100	-	-	-	100
-	-	100	-	-	-	100
-	-	100	-	-	-	1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7,702	
七、其他給與	720	
八、加班值班費	1,784	超時加班費31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78	
十一、保險	3,6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824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9	39	-	-	-	-	-	-	3	3	1	1	1	1
	6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9	39	-	-	-	-	-	-	3	3	1	1	1	1
		1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3	3	1	1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5	45	53,040	55,783	-2,743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不含加班值班費之人事費。
-	-	1	1	-	-	45	45	53,040	55,783	-2,743	
-	-	1	1	-	-	45	45	53,040	55,783	-2,74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 人

審計部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2,424.61	17,257	6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4	-	454	-		-	-
合 計		2,424.61	17,711	60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24.61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4.61	-	-	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64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服務年資25年以 上且年滿55歲之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8,788	-	-	18
01 一般公共事務		58,788	-	-	18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部105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收入。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5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項辦理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	遵照辦理。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